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祥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聲請意旨欄「受刑人許峻銘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受刑人楊祥佑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聲請意旨欄「受刑人許峻銘」記載，顯係「受刑人楊祥佑」之誤載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